**上海市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组织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市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根据上海市抗癌协会《章程》，结合专业委员会实际工作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上海市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是上海市抗癌协会领导下的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负责组织本专业的业务活动，不另立章程。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冠名方式为“上海市抗癌协会XX专业委员会”。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职责和工作制度**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一)组织本学科学术交流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学术年会。

(二)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科普活动，配合协会做好肿瘤宣传周活动，积极向协会推荐优秀科普人才与作品，增强全民肿瘤防控意识，提高肿瘤科学防治水平。

(三)组织本专业继续教育活动，推广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规范本领域肿瘤诊治工作、培养优秀人才。

(四)结合本专业领域最新研究进展，每两年组织撰写本专业行业发展报告或共识指南工作，引领本学科发展，占领本专业学术高地。

(五)积极发展专业会员，举荐本专业优秀中青年人才，反映科技人员的诉求和建议。

(六)掌握国际国内科技动态，向有关部门提出本学科科技发展建议，积极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为社会发展服务。

(七)号召专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多中心科技协作与科学研究工作，促进学科发展。

(八)执行上海市抗癌协会理事会决议，完成上海市抗癌协会交办的任务。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根据上海市抗癌协会总体规划和专业委员会职责，制定专业委员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管理制度。

(二)编写本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总结、会议纪要、工作简报等。

(三)贯彻民主办会原则，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重大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并及时向上海市抗癌协会报告。

(四)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时间、地点、内容须事先报告上海市抗癌协会，会议纪要及时上报和下发。无特殊原因，两年内不以专委会名义开展学术活动的，经本协会审核，报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限期整改或按程序调整主任委员。

(五)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学术、科普、继续教育等活动事先要向上海市抗癌协会相关工作人员申报。

(六)专业委员会每年底应向上海市抗癌协会报送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本年度的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人员和组织变动等情况，以备接受年度检查。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成立、变更和注销**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本学科已形成相对独立的学科体系，有规范的名称，不与本团体现有的专业委员会重复。

(二)基本形成覆盖上海市的学术队伍，有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带头人和60人以上的会员队伍。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内有引领力和号召力。

(三)具备独立开展本专业国内外学术活动的能力。

(四)有一定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的挂靠单位和固定的办公住所，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五)承认本团体《章程》，服从本团体领导，按本团体《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七条** 申报程序

新建专业委员会申报程序为：发起人申请，协会资格审核，邮件函询（相关专业理事及协会负责人），理事会审议、协会备案、成立大会。

(一) 发起人申请：申请成立新的专业委员会必须由该专业的学科带头人提议，并有3～5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会员作为发起人，向上海市抗癌协会理事会提交专委会设立相关申请材料。

(二) 资格审核：上海市抗癌协会收到新建专业委员会的申请后，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相关领域理事等对新建专业委员会进行可行性、必要性论证，同时征求相关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理事会审核：在专家论证意见经上海市抗癌协会理事长讨论同意后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

(四)协会备案：上海市抗癌协会备案并刻制印章制作证书。

(五)成立大会：新建专业委员会获准成立后两个月内，由上海市抗癌协会与新建专业委员会主要发起人组成筹备组，针对专委会秘书或以上级别联络人进行专委会工作培训，并完成成立大会召开工作，开展有效学术活动。三月内未能完成组建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专业委员会成立资格。

**第八条** 名称、住所、负责人变更程序

专业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变更名称、住所或负责人时，由专业委员会全委会讨论通过，并向上海市抗癌协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协会负责人讨论，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注销

对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违反国家法规、本团体《章程》和不执行本管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专业委员会，限期整改或重组。整改无效、无重组意义、经理事长办公会讨论同意，常务理事会议批准予以注销，协会下发注销证明文件并收缴印章。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办法**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的组成

(一)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当选现任主任委员时年龄不超过65岁）、候任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7名。主任委员主持工作，候任、副主任委员分工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工作。

(二) 专业委员会设秘书长1名，可由委员担任。也可主委提名，专委会讨论通过。必要时可设专职秘书一名。

（三）一家工作单位只能任职一位副主任委员；同一单位同一科室不能任职超过两名委员。

(四) 专业委员会委员数一般视专委会会员人数而定，不得超过新发展会员人数的1/3，通常由20～50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最多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3。

**第十一条** 委员条件

(一) 必须为本专业委员会会员。

(二) 从事本专业工作，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 热爱协会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团结、协调、组织能力。

(四) 新委员年龄不超过60岁，连任和新建专业委员会发起人年龄不超过65岁。

(五) 原则上，主任委员须在全国行业协会（CACA,CSCO,中华医学会等）担任常委以上职务或以上行业协会专委会担任副主委以上职务。

**第十二条** 新建专业委员会委员人选，由筹备组集体讨论提名，应考虑广泛性、权威性和代表性，并报上海市抗癌协会批准。

**第五章 专业委员会换届**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届期三年，应按期换届，原则上不得连任。若连续两年专委会考核优秀，则同一主委可连任两届。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届，须由委员会提前6个月向上海市抗癌协会提交《专业委员会证书有效期延续审批表》，报协会负责人会议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专委会年终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排名后三位的专委会，协会将发函要求提前换届。

**第十四条** 换届程序

(一)换届通知：专业委员会任期届满前6个月上海市抗癌协会向专业委员会下达换届通知。由本届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组织换届筹备组，根据新一届专业委员会组成要求及任职条件在全体委员中进行通讯预选，预选内容为：提出留任委员和不留任委员建议名单；新增委员分配意向和建议名单；征求对下届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意见。

1、审议预选结果，根据预选情况提出保留委员建议名单和新增委员名额。

2、讨论并提名新一届委员会常委和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

3、向上海市抗癌协会提交换届申请和新一届常委会候选人名单。

(二)换届大会：召开新一届专业委员会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选举时，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候选人须获得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选票方能当选。

1、审议通过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2、审议并投票表决筹委会提出的新一届常委会组成建议名单(差额或等额)；

(三)协会备案：选举结果报上海市抗癌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换届选举有关要求

(一)每届委员会改选，委员更新不少于1/3。

(二)常务委员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常务委员从委员中产生。

(三)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一般应从常务委员中产生。

(四)主任委员应是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当选现任主任委员时年龄不超过65岁，不得同时兼任本协会或相关学会二级机构主任委员职务。副主任委员连任不超过两届。

(五)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自然为下届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无特殊情况，主任委员为下届前任主任委员；候任主任委员为下届主任委员。

(六)专业委员会设秘书长1名，由委员担任。秘书长或秘书由主任委员、前任主任委员和候任主任委员协商提名，常委会审议批准。

(七)凡是不出席换届选举会议的专业委员会委员被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因特殊情况，经书面请假批准者例外)。

(八)卸任的上届前任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可聘为新一届委员会的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名誉主任委员或顾问均任期一届。

(九)专业委员会常委、委员、及秘书由该专业委员会颁发聘书。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由上海市抗癌协会名义颁发聘书。

**第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公章由主任委员保管，或经主任委员授权后可由秘书长保管，公章使用须经主任委员同意并登记。

**第六章 青年委员会和专业学组**

**第十七条** 上海市抗癌协会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旨在发现和培养青年人才，是由专业委员会设置的内部学术组织，接受专业委员会领导，遵守上海市抗癌协会《章程》及本专业委员会的相关管理制度，不另定章程，不刻制印章，不单独设立网站，不使用单独的标识。开展各项业务活动须经专业委员会批准并统一冠名为“上海市抗癌协会XX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会”。

**第十八条** 专业委员会可根据学术发展需要建立专业学组。专业学组是专业委员会设置的内部专业性学术组织，接受专业委员会领导，并在其部署下开展学术活动。不另定学组章程，不刻制印章，不单独设立网站，不使用单独的标识。专业学组的冠名方式为“上海市抗癌协会XX专业委员会XX学组”。

第七章 专委会的考核

专委会应每年1月底前向协会提交总结报告，评价表格等。协会办公室根据专委会提交材料进行考核。

专委会考核前三名为杰出专委会，协会给予表彰和资助。

专委会考核得分前1/3为优秀专委会（含杰出专委会）。

专委会考核得分后1/3为基本合格专委会。

其余专委会考核为合格。

基本合格专委会中，如未能完成基本的年度专委会任务，则考核不合格。

**第八章 学术资料管理和财务管理**

**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应收集、整理、保管本专业委员会的学术活动资料，一套上缴抗癌协会、电子版通过协会官网上传，一套本专业委员会存档。

**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换届时必须做好公章、固定资产、学术资料、工作档案、网络数据及财务账目的交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的经费来自社会资助和科技咨询服务收入等。本经费用于本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内分配。

**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资产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接受上海市抗癌协会的管理和监督以及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的财务由上海市抗癌协会财务部统一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及上级单位的有关财务管理法规和制度。

**第九章 支持单位**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支持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积极支持专业委员会的工作，为专业委员会提供专用办公场所。办公室应配备计算机、电话、传真等办公通讯设施。

(二)为专业委员会配备专职或兼职秘书，协助主任委员做好专业委员的日常管理、学术、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支持单位实行审批制。专业委员会和拟支持单位共同申请，经抗癌协会审核批准。不具备以上基本条件不能申请成为专业委员会的支持单位。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经2020年9月30日上海市抗癌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本规定解释权归上海市抗癌协会。